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非字第10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佰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建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112年度上重訴字第4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227、16543號），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佰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沒收部分撤銷，由臺灣高等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該項確定判決即屬違背法令，得提起非常上訴，亦有司法院釋字第181號解釋可按。本件依原判決所載，係以佰歲公司係因同案被告廖學陽、薛勝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而獲有減省合法清運費用不法利益之人（法人），即因廖學陽及薛勝昌犯罪而獲有不法利益之第三人，因此宣告佰歲公司不法所得新台幣（下同）1億元，應予沒收。惟原判決審理程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依職權裁定命佰歲公司參與沒收程序，逕為沒收之諭知，致剝奪佰歲公司參與沒收特別程序之聽審權，及侵害其財產權暨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救濟權，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明顯重大違背法令，乃原判決仍予諭知沒收，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3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之12第1項、第3項規定，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如未聲請，法院認有必要，亦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原判決認定佰歲公司係因其負責人廖學陽、受僱人薛勝昌等人非法清運廢棄砂土，獲有減省合法清運費用之不法利得。從而，佰歲公司即係刑法第38條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且參與沒收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規定，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故就沒收財產事項，享有與被告相同之訴訟上權利包括上訴權。原判決認為佰歲公司因犯罪而獲有利益之第三人，倘於審理時，依法踐行沒收特別程序，裁定佰歲公司參與，該公司就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上訴第三審之權利，即不致被剝奪。其就沒收其財產事項之辯論，應於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程序完畢後，依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參與人或代理人次序進行辯論。故如係對於第三人之沒收，自應踐行相關之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俾益其對伸張權利或防禦具有重要性之事項，進行訴訟上攻防，以保障其程序上有參與之權限及請求救濟之機會。惟原判決於113年11月19日審理過程，並未踐行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逕予辯論終結，並判決宣告沒收佰歲公司不法利得1億元，有臺灣高等法院112上重訴字第45號刑事案件113年11月19日審判筆錄可稽（依審判筆錄所載，審判長僅係命被告兼佰歲公司廖學陽及其辯護律師就佰歲公司沒收部分答辯，並未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詳見審判筆錄第25、26頁）。原判決關於第三人沒收程序，顯與直接審理法則有違，已剝奪佰歲公司就其財產將被沒收事項之聽審權、上訴救濟權（佰歲公司上訴第三審，第三審明確指出佰歲公司係刑事被告，並非參與人，不得上訴第三審，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662號刑事判決第9頁第23行至第10頁第10行）。三、綜上，原判決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二、本院按：

㈠、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依犯罪所得之歸屬及取得情形，分別規定犯罪行為人及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要件。因沒收對象擴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刑事訴訟法遂增訂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以確保財產可能遭受沒收之第三人，得參與訴訟並行使聽審及上訴救濟等權利。而法人與其負責人在法律上係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負責人因執行法人業務而實行違法行為，其不法利得若直接歸屬於法人，因法人並無犯罪能力，自非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稱之「犯罪行為人」，而屬同條第2項第3款所指「因犯罪行為人實行違法行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他人（即第三人）」。是以，在法人與其負責人之刑事訴訟中，有關法人犯罪所得之沒收，法人對此本質上仍屬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自應審究是否符合第三人沒收之特別程序規定。況法人是否兼具被告身分，與其對犯罪所得而言是否屬「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係屬二事，不因其具有被告身分即當然排除其第三人之地位。再者，負責人本案部分之判決縱得提起第三審上訴，法人對非第二審初受有罪之本案部分判決，仍不得上訴第三審。若僅將法人視為被告宣告沒收，而非以第三人身分令其參與沒收程序，一旦負責人未就本案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法人針對沒收判決，即喪失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後段所保障之獨立第三審救濟權，顯非事理之平。準此，為保障法人之財產權與訴訟救濟權，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法人以第三人身分參與沒收程序，否則沒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屬違法。故法院如欲沒收法人之不法利得，自應依法踐行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始得妥適保障法人之訴訟參與權及救濟權利。

㈡、原判決以佰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佰歲公司）為被告，對其因案發時之負責人即同案被告廖學陽、受僱人薛勝昌

（前2人均判處罪刑確定)之違法執行業務部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所定罰金，並說明廖學陽以非法方式清除廠內事業廢棄物，節省之費用屬於佰歲公司因本案不法行為所獲得之利益，經估算及過苛調節後之犯罪所得，而對佰歲公司宣告沒收、追徵等情，原判決認定佰歲公司係因負責人違法執行業務而獲得不法利得，乃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然原審未依聲請或依職權踐行命佰歲公司以第三人身分參與沒收之相關程序，即判決沒收佰歲公司之犯罪所得，其判決前之訴訟程序瑕疵，嚴重侵害佰歲公司訴訟權之保障，致有未依法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為沒收之違誤，顯然於判決有影響，復剝奪佰歲公司所享有之獨立第三審上訴權，依前開說明，自屬判決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不利於佰歲公司，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為維護佰歲公司之審級及救濟利益，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佰歲公司之沒收部分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期臻適法。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王耀興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